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3,967,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91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3,188,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79,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79,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9,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9%。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95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9,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6%;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95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9,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6%;反对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0%;弃权1,0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95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9,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6%;反对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0%;弃权1,0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95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9,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6%;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95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9,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6%;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946,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1,9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83%;反对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0%;弃权11,9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6%。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946,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83%;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4%;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3%。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95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9,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6%;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946,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83%;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4%;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婷;覃国飚。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北京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2025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提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公司董秘办。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志勇;

2、联系电话:010-62986992;

3、传真:010-62986997;

4、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公司董秘办;

5、邮政编码:100120。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80",投票简称为"挖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请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信息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大致时间,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安排。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迟永杰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整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13人,代表股份478,662,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80%。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448,315,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37%。

(3)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9人,代表股份30,346,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3%。

2、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10人,代表股份30,34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3%。

㈢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㈡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同意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73,213,517	98.8617%	5,233,798	1.0934%	214,800	0.0449%	通过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73,201,917	98.8593%	5,200,498	1.0865%	259,700	0.0543%	通过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73,201,917	98.8593%	5,200,498	1.0865%	259,700	0.0543%	通过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73,233,817	98.8659%	5,198,998	1.0862%	229,300	0.0479%	通过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73,186,017	98.8560%	5,042,898	1.0535%	433,200	0.0905%	通过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72,431,017	98.6982%	5,858,098	1.2238%	373,000	0.0779%	通过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73,075,517	98.8329%	5,202,298	1.0868%	384,300	0.0803%	通过
《202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473,226,717	98.8645%	5,185,298	1.0833%	250,100	0.0522%	通过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72,407,417	98.6933%	5,793,598	1.2104%	461,100	0.0963%	通过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57,753,196	95.6318%	5,302,398	1.1078%	15,606,521	3.2604%	通过
《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473,139,417	98.8462%	5,298,298	1.1069%	224,400	0.0469%	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458,005,096	95.6844%	5,070,698	1.0593%	15,586,321	3.2562%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㈠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㈡律师姓名:梁效威律师、蒙象君律师

㈢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㈠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㈡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资民用航空复合材料构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民用航空复合材料构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人民币91,750万元
- 投资主体: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相关风险提示: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项目进度、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新一代民用航空大尺寸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制需求,提升大尺寸航空复合材料构件研制及工程化创新能力,进一步为建成世界一流的民用飞机复合材料零部件供应商奠定基础,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复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91,750万元开展民用航空复合材料构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8597301C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7日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79,4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复合材料;复合材料用原材料、预浸料、蜂窝、结构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707,609.03万元,净资产504,719.9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76,522.39万元,净利润118,533.75万元,资产负债率28.67%;截至2025年3月31日,复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789,127.47万元,净资产541,886.60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34,165.19万元,净利润37,039.89万元,资产负债率31.33%。

复材公司为中航高科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民用航空复合材料构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针对新一代民用航空大尺寸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制需求,以满足民机研制要求为标准,建设民用航空复合材料构件厂房,满足民机复合材料构件研制和小批生产等民用航空复合材料构件研制及工程化创新能力。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重点建设大尺寸航空复合材料构件研制及工程化条件,新增自动铺放系统等12台(套)工艺设备,新建厂房及其配套室外工程、厂外工程,新建建筑面积57,000㎡。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总投资人民币91,75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43,720.03万元,工艺设备购置费34,209.56万元,工程其他费用6,432.02万元,工艺设备安装费597.92万元,基本预备费6,790.47万元。资金来源为复材公司自筹资金。

(五)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建设周期为36个月。

(六)项目建设经营安排

项目计算期拟定18年,其中建设期3年,经营期15年。建设期从2025年开始,2028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七)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民用航空复材构件能力提升项目既是贯彻国家支持重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也是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升核心业务能力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建设世界一流民用飞机零部件供应商,融入航空产业链的必要条件和基础。

复合材料产业化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对保障国防和带动民用产业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航空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军地位,支撑国家重大专项任务的顺利落地;民机研制是公司实现满足大飞机组件制造商供应的能力,成为世界一流的民用飞机零部件供应商的重要契机。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中航高科"十四五"规划发展要求,符合民用航空发展、战略性产业发展、国产大飞机重大专项等国家战略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中航高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打造民机复合材料构件一级供应商能力,巩固公司在航空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军地位,支撑国家重大专项任务的顺利落地,推动民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本项目的实施对项目所在地的产业集聚、税收、就业将带来正向影响,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对风险进行了全面识别与评估,经评估,本项目风险分为背景型号、项目运行、项目建设三大类,包括民机研制、进口材料采购、工艺设备引进、财务效益、技术、管理、资金、进度、配套设施9个风险因素。其中,进口材料采购风险、配套设施风险为中风险因素,其他7个为低风险因素。项目整体风险处于低风险水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解决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公司将及时关注项目实施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9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北京艾维克酒店四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2	中航高科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者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6月2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30一16:00到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永和路1号

邮政编码:226011

联系人:丁凯

联系电话:0513-83580382

邮箱:600862@avic.com

3.会议材料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